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建簡字第7號

原告 黃耀賢
被告 智拓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光正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7,000元，及自115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其於112年4月4日承攬被告位於台南市○○區○○里 0 號「台南市七股區光復生態實驗小學」之泥作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約定工程款總價為66萬7,000元。系爭工程業已完工，被告迄今僅給付工程款50萬元，尚欠16萬7,000元未給付。經催告無果，因此依承攬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16萬7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上開原告主張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存證信函、估價單、存摺內頁影本等件為據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可採。因此原告依承攬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

予准許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書 記 官 賴怡靜